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相　對　人　祈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藍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祈癒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月10日邀同相對人藍祈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依聲請人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1次，詎料相對人本息僅分別繳至112年7月13日、112年8月13日、112年6月12日、112年8月13日，尚欠聲請人本金519,5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聯徵資料，相對人祈癒有限公司已歇業，無營業收入，且相對人有貸款債務惡化情形，相對人藍祈則有信用卡債務惡化之情形，顯示相對人現已無資力且清償困難，其使用信用卡顯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情狀，本件為確保債權，如不即時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假扣押，則本案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若釋明不足，聲請人院供擔保，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現金或等值之99年度甲

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519,55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假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為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度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所主張之請求，業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已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雖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為證，惟該資料僅能顯示相對人祈癒有限公司解散（而應行清算程序），及相對人

與聲請人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積欠貸款或信用卡債務之情形，尚無從資為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有何將移住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之釋明。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使聲請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本件即無從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未釋明，自不得以擔保補足，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靜敏